

(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二十章上市) 日披報
 投 ← 劃 但不包括已上市的 投 ← 劃)

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券代 0750

呈交日期 2014年7月4日

單位 (6及7)	單位數	已 單 位 已	單 位 佔 有 前 有 單 位 數 分 比 (4、6及7)	每 個 單 位 價 (1、6及7)	上 一 個 營 業 日 每 個 單 位 收 市 價 (5)	價 市價 折 /溢價幅度(分 比) (6及7)
於下列日期 始時 存 2014年7月2日 (2)	694,241,996					
(3) 根據 2009年7月23日 出并於 2008 12月19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100,000		0.014%	HK\$3.58	HK\$12.32	70.94%折
(3) 根據 2010年5月27日 出并於 2008 12月19日 之 權 劃 使 權 之普 份						
於下列日期 末時 存 (8) 2014年7月14日	694,341,996					

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
上市日期為上一份「翌日披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協 》第 4B 段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表」的期終結存日期。

出所 市價 的已發行單位 動 同有 的發行日期。每個 別 獨立披 並提供 者可在 劃的「月報表」內 別有 因多 立期權 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票據 行 換而多次發行的 總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若因根 立期權 期權或根據兩 可換票據 行 換而 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

在 算 劃單 動的百 參照 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數目 (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 回 回但尚 的任何單位) 最早一宗 事件是之前並 在「月報表」 日披 報表」內披 的。

如 劃單位暫停 則「上一個 業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應理解為「單位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。

如 回單位

- 「發行單位」應理解為「 回單位」 及
- 「已發行單位佔有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解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- 「每個單位的發行價」應理解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
7. 如 回單位

- 「發行單位」應理解為「 回單位」 及
- 「已發行單位佔有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解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- 「每個單位的發行價」應理解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呈交 余俊敏

(姓名)

公司 書

(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